表二之四(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實施)

物品		一般廢棄物之性質	責任業者範圍
一、食品、動物食品、飼料。	一、容器係指以下列 <u>一種或一種以上</u>	一、不易清除、處	一、容器商品製造
二、乳製品。	<u>為主要材質</u> 製成供裝填用,且裝	理。	業者:製造容
	填之主要形態非袋、膜、布、箔	二、含長期不易腐	器商品之事業
三、調味品、醋。	等包裝者:	化之成分(僅	及機構。
	1、鋁。	限含金屬、玻	二、容器商品輸入
四、食用油脂。	1 44	璃或塑膠成分	業者:輸入容
	2、鐵(係指鋼片)。	之容器)。	器商品之事業
五、飲料。		∠-Am)	及機構。
之 確白シ 法シ 芸婦 V フ 芸 M	3、玻璃。	三、含有害物質成	/X//X/1丹
六、礦泉水、純水、蒸餾水及其他位		分(僅限環境	三、容器製造業者
飲用之包裝水。	4、紙(係指經浸蠟處理或塗佈、	衛生用藥之特	: 製造容器之
七、酒(係指菸酒管理法所稱之酒) <u>。</u>	<u>貼合</u> 塑膠薄膜或 <u>鋁箔</u> 之紙板))	殊環境用藥及	事業及機構。
	0	農藥廢容器)	
		0	四、容器輸入業者
八、藥酒,含取得行政院衛生署藥品	5、鋁箔包(含紙、鋁箔及塑膠之		:輸入容器之
許可證者。	複合材質)。		事業及機構。
	6、塑膠:)
九、含胺基酸類及多種維他命之內原	IK		註:
液劑。	(1)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(PE		容器商品係指以容
	T) °		器裝填物品之商品
<u>十、氧氣。</u>			6
 十一、化粧品(不含彩粧類)。	(2)聚苯乙烯(PS)-發泡。		
	(9) 取苹フ核 (DC) 土 <i>系</i> 公司		
十二、人身清潔保養用品、動物清潔	▼ (3)聚苯乙烯(PS)-未發泡 ▼		
保養用品。			
	(4)聚氯乙烯(PVC)。		
十三、精油及樹脂狀物質(係指海關			
進口稅則 3301 類物品)、香	<u>水</u> (5)聚乙烯(PE)。		
<u>、除臭劑。</u>			
	(6)聚丙烯(PP)。		
十四、海水、鹽。			
十五、清潔劑。	(7)其他塑膠。		
1 0.1 (2/) [1	7、植物纖維		
	Imperious constitutions		

十六、酒精。

十七、眼鏡清洗液、保養液。

十八、紙巾、濕巾。

十九、乾燥劑、除濕劑。

二十、電瓶液。

二十一、潤滑油、<u>潤滑劑、液壓油。</u>

二十二、著色料、顏料、染料、墨。

二十三、蠟、擦光劑、除垢劑、抗震 劑、防銹劑、防凍劑。

二十四、塗料(係指油漆、油漆溶劑 <u>、水泥漆、凡立水)。</u>

二十五、接著劑。

二十六、填縫劑、補土、塑鋼土。

二十七、<u>瓦斯、煤油、燈油、補充用</u> 打火機油。

二十八、環境衛生用藥,含一般環境 用藥及特殊環境用藥。

二十九、農藥。

三十、肥料。

- 二、容器包括容器商品之蓋子、提把 、座、噴頭、壓嘴、標籤及其他 附件,使用後併容器廢棄者(標 籤及其他附件之主要材質不限一 之1至6)。
- 三、容器不含容量達十七公升以上者。
- 四、以一、4之紙為主要材質之容器 ,僅限免洗餐具及氣密或液密包 裝之紙容器。
- 五、以一、6、(2)之發泡聚苯乙 烯為主要材質之容器,不包括以 EPS(Expanded Polystyrene)製 成者,但包括以 EPS 製成之免洗 餐具。
- 六、物品以袋、膜、布、箔等包裝裝 填後,再包裝於容器內者,該容 器仍為本公告列管之容器。
- 七、容器商品之所有容器皆為本公告列管之容器。